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毅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02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啟用第二類備用試場或補行考試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發展，請貴府教育局(處)務必主動與衛生局橫向聯繫，保持資訊通暢，即時掌握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核酸檢測中」之考生名單，並立即回報本署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。
- 二、國中教育會考期間屬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未獲結果前)等考生，均不得參加考試，期滿後參加5月29日、30日補行考試。
- 三、被指定採檢COVID-19(新冠肺炎)核酸檢測或自費檢驗之考生，均視同上開自主健康管理(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未獲結果前)，亦不得參加5月15日、16日之考試，並於確認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得參加補行考試。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考生，依其是否具有症狀，安排至不同之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。倘非前開情況而為現場確認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考生，則應安排至不同的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予以區隔，不得混用試場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、宜蘭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新竹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北港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屏東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教育部

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啟用第二類備用試場或補行考試之分類

	居家隔離 (110年5月28 日前執行期滿)	居家檢疫 (110年5月28 日前執行期滿)	COVID-19 (新冠肺炎)核酸 檢測中*註	自主健康管理		現場出現發 燒或呼吸道 症狀
				有症狀	無症狀	
第二類備用試場				√	√	√
補行考試	√	√	√			

*備註：被指定採檢 COVID-19(新冠肺炎)或自費檢驗者